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2 版）

5、主要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年	2004年	同比增减%
营业费用	57,309,596.54	31,899,976.17	79.65%
管理费用	35,785,282.82	29,839,481.04	19.82%
财务费用	115,047,076.33	42,178,506.42	172.76%
所得税	9,305,291.71	15,986,419.07	-41.79%

营业费用的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的增加和运输费用的上升。

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带来的外币资产损失,以及因银行基准利率上浮导致的利息费用的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建佳通本年度利润下降所致。

6、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重大变化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8 万元,比 2004 年度减少 8,283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的利润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支出为 4,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市场需求量发生波动,公司延缓了投资的速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延缓了投资速度的同时,对银行的筹资也有所下降。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化工	轮胎	10,670 万美元	51%	306,630	188,954	31,666	11,758

2005 年度福建佳通实现销售收入 18.9 亿元, 比 2004 年度减少 2.6%, 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比 2004 年度下降 44.5%。

福建佳通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福建佳通停止生产盈利较低的斜交胎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逐步提高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在 2005 年第三季度,公司部分密炼设备出现机械故障的影响,子午线轮胎的产量提升受到了一定限制。最终福建佳通全年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度略有所下降。

受原材料涨价、运费增长、汇率变动、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福建佳通 2005 年度盈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8、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中国宏观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内轮胎产业近年来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中国轮胎行业可能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a)子午线轮胎是轮胎产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均已接近 100%的子午化率,而中国的子午化率还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中国高速公路和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轮胎的子午化率会不断提升。

(b)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中国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前景,包括佳通轮胎在内的世界主要轮胎生产商均已进入中国市场。未来,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基地之一,轮胎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轮胎行业将继续面对优胜劣汰的产业整合。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面临的挑战

“十一五”期间,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未来五年间,中国将继续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重点建设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骨架,继续完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网络。到 2010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230 万公里, 比 2005 年末增长约 20%, 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6.5 万公里, 比 2005 年末增长近 60%。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中国政府还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中国将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20 万公里,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通油(水泥)路。因此,未来五年,中国的农村交通事业将面临极大的发展,同时,伴随着中央制订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事业的推广,农村物流产业也将提到快速提升。

公路建设和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会迅速提升中国轮胎的子午化率,同时也给公司轮胎业务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a)福建佳通目前已具备日产 30,000 条半钢子午胎和 1,800 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2005 年,福建佳通半钢子午线轮胎产量已占到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的 43 家重点会员单位半钢子午线轮胎总产量约 12%,已成为中国半钢胎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之一。随着中国轮胎子午化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潜在需求将不断上升。

(b)中国政府一年多以来在限制超载等方面的管制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国内营运汽车的超载比例与两年前相比,已有明显下降。这为公司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品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c)依托佳通集团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将不断推出高品质的子午线轮胎,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

(d)凭借福建佳通的沿海港口优势,发展其海外业务,分享更大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006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扩大产能。预计 2006 年公司将在厂房扩建、设备投入、模具添置等方面投入超过 1 亿元,该部分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4)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公司对策

(a)原材料涨价的经营风险:近年来,世界天然橡胶供求不平衡,造成天然胶价格不断上涨,合成胶、帘子布、碳黑、钢丝等其他重要原材料,受到石油、煤炭、铁矿石价格的影响,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预计 2006 年,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将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此,公司计划:①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在保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②通过集中采购和适当的利用期货市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③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推出更多的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效益;④在合适的市场机会下,公司将继续适当调整产品价格,以增强企业产品的盈利能力。

(b)汇率风险:随着人民币汇率政策的调整,汇率波动将更为明显,增加了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对此,公司计划:①加强外销市场客户管理,通过价格调整或加速资金回笼,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效益的影响;②利用关联方在海外设立的销售公司所收集的各类市场信息,加强对国际轮胎市场价格和供求信息的研究和趋势分析,增强企业盈利能力;③加强对汇率走势的分析研究,在合适的市场机会下,公司可能会通过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锁定汇率风险。

(c)贸易壁垒:近年来中国轮胎行业连续遭遇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利用技术壁垒、限制进口等方式保护本国产业。

对此,佳通集团会加强对此方面的信息研究和资源共享。福建佳通可通过与佳通轮胎(中国)的交流与合作,克服企业可能面临的贸易壁垒问题,确保企业出口业务的正常发展。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轮胎制造业	1,889,542,616.51	1,568,701,738.85	16.76	11.79	14.09	-0.29
产品						
轮胎制造业	1,889,542,616.51	1,568,701,738.85	16.76	11.79	14.09	-0.29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组合,提高产品售价、调整产品配方和结构,降低了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影响。

2005 年,公司停止生产斜交轮胎,并将主要发展力量转移到子午线产品的品质提升、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上。2005 年,公司生产子午线轮胎超出 900 万条,目前已拥有 11 大花纹系列的 40 余个规格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和 43 个花纹系列的 450 个规格的半钢子午胎产品。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740,014,382.66	-18.51
国外	1,149,528,233.85	46.98

2005 年 4 月起,福建佳通停止生产斜交胎,导致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通过提高子午胎产量,尤其是增加外销规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外销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211,785.47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9,051.79 元。按《公司法》(2005 年修订)、财政部 2006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05.18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08,146.61 元。

鉴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额不多,本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08,146.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额不多	结转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见 7.4.2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1,804,544.71	6.86	324,036,433.84	19.06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464,886,992.94	24.20	21,168,950.07	1.24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847,834.68	0.04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496,626,479.83	25.85		
GITI TIRE (USA) LTD	94,984,938.63	4.94		
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3,527,385.53	0.18	6,296,578.85	0.37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3,357,585.00	0.20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14,323,111.10	0.84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51,481,073.50	3.03
上海精和模具有限公司			2,435,897.44	0.14
合计	1,192,678,176.32	62.07	423,099,629.80	24.8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597,539,372.33 元。

7.4.2 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和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转让闲置的斜交胎设备和模具等, 交易金额累计 7,873.95 万元。该部分资产截至 2005 年 121 月 30 日的帐面原值 9,974.97 万元,帐面净值为 7,748.69 万元,评估值为 7,113.04 万元。

7.4.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0	0	0	490,937,918.18
合计	0	0	0	490,937,918.1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 , 余额 0 元。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不适用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否√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询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还在研究中,目前尚无具体计划和方案。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张万宝、周民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见附表)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使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因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本期净利润 1,688 万元。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李怀靖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

（上接 B12 版）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女士的声明

声明人吕秋萍,作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佳通轮胎股份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秋萍

2006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

附件三: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显瑶(先生)、吕巍(先生)、吕秋萍(女士)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黄显瑶(先生)、吕巍(先生)、吕秋萍(女士)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聘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我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我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轮胎 编号:临 2006-00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增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举寿惠多女士、丁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福建佳通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调整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使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此次调整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1688 万元。

监事会认为,福建佳通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更符合企业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认为两份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05 年实现盈利但公司未能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显示,2005 年公司虽继续实现盈利,但尚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余额。董事会提出的 2005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0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体现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寿惠多

43 岁,国籍:新加坡,学历:大学,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

2、丁永涛

47 岁,国籍:中国,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并兼任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监;上海华宜(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轮胎 编号:临 2006-007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6 年内,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方面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06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05年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商品			
1、	采购原、辅材料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8亿元	3.69 亿元
2、	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亿元	0.54 亿元
B	销售商品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及其海外销售渠道中的关联企业	27亿元	11.91 亿元
C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00万元	186.25 万元
合计			36.05 亿元	16.16 亿元

注:

1、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托管关联方的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所提供的管理服务;

2、2006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以及与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关联方情况如下: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2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2、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从事轮胎和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重庆市;主要从事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4、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6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宁夏自治区银川市;主要从事子午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5、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宁夏自治区银川市;主要从事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62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7、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新加坡;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8、上海精和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精密模具。

9、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0、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8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的采购业务: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并按交易金额 0.5%的标准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

2、固定资产收购业务: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指机器设备、模具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3、销售商品:

(1)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和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支付的成本、费用。

(2)向关联方销售的其他商品,按市场价结算。

4、提供劳务:按照 2004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的关联交易:

近年来,轮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原材料呈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能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生产和提供的轮胎生产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符合佳通轮胎技术工艺要求。使用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能减少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安装调试期限,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

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独立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

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的方式,予以分摊。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决议将无法表决生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期合同或年度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3 版）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3	2,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13 ~ 2004-03-13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4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数光通网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0	1,920,000.00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	1,244,348.87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94,908.20	2,748,353.16
合计	/				5,912,702.0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人民币 , 余额 0 元人民币 。

7.4.3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不适用

7.4.4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贯彻国家关于股权分制改革的重要精神,与非流通股股东积极协商,争取尽早提出股权分制改革方案。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7.7.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

1、2004 年 3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查封了公司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02841 号第 2-5 幢房产、公司对济南恒基制药有限公司 3060 万股股权、公司历城国用 95 字第 1002002 号及历城国用 95 字第 1001024 号两宗土地。2004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2004)济民四初字第 22 号,判令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以抵押物优先受偿;由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泰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与济南金宝星经贸服务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无财产可供执行,2004 年 5 月 9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3)历城执字第 900 号裁定:冻结公司在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股权)200 万元及应分得的 1326 万元投资权益(股权)的股息(或红利),有关单位不得办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金泰公司支付 1326 万元投资权益(股权)的股息(或红利),被冻结的投资权益(股权),被执行人金泰公司不得自行转让。该重大诉讼事项 2004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3、2005 年 6 月 10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给公司下达了(2003)历城执字第 121 号及(2003)历城执字第 1522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2)历城民商初字第 867 号民事裁定书及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的(2003)历城民商初字第 1557 号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荣成市马道镇经济开发区内建筑面积约 2905 平方米的一宗房产、荣国用(93)字第 07085 号 5002.80 平方米国有出让办公用地进行了拍卖,拍卖价款为 167.80 万元。

4、我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005) 历城民商初字第 1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起诉状》。原告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我公司支付转让费 1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15 万元及诉讼费和保全费。原告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我公司的存款或财产,并已向法院提供了担保。2005 年 8 月 12 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5)历城民商初字第 1128-1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了如下裁定:查封我公司所有的证号为济房(易)字第 7220025 号的房产一处及证号为市中国用(93)字第 1616002 号、市中国用(93)字第 1616005 号,市中国用(93)字第 1616006 号的土地三宗。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5、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2005 年 8 月 12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10 万元股权予以冻结、查封。目前公司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3 年 9 月 3 日、200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05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6、2005 年 8 月 25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了(2003)历城执字第 768 号、(2003)历城执字第 963 号、(2003)历城执字第 1367 号、(2003)历城执字第 1413 号、(2003)历城执字第 1464 号、(2003)历城执字第 1582 号及(2005)历城执字第 1189 号《民事裁定书》。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7 份民事判决书及调解书,向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即委托济南同声拍卖有限公司以 1970208 元的价格拍卖了公司座落于荣成市马道镇经济开发区内的土地两宗(证号为:荣成国用(98)字第 07089 号,面积约 13340 平方米,荣成国用(98)字第 07086 号,面积约 13090 平方米)。该重大事项已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7、中信实业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起诉公司及公司职工刘黎明等 17 名同志关于 45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05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了 (2004) 市执字第 391-407、1688、168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我公司所持有的天同证券有限公司 2900 万股权作价 758 万元交付中信实业银行济南经十路支行抵偿债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8、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起诉我公司和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纠纷一案,2005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了(2004)济中法执字第 225-2 号《民事裁定书》。将我公司位于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房产建筑面积 10073.4 平方米, 土地自东围墙内墙皮至西围墙内墙皮,长度为 105.5 米,宽自北水泥路与中线以南至南外墙皮,宽度为 33.3 米,总面积 3513.1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拍卖,买受人秦光霞以 870 万元最高价竞得。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2004 年 5 月 14 日、2005 年 3 月 16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9、公司与济南鑫川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工程款纠纷一案, 2004 年 9 月 8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2 号裁定济南鑫川有限责任公司将债权 4,551,470.46 元及附生的权益转让给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2 号裁定书及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 2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变更后我公司持有